#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1-B767-02

修正案号: 39-6892

一. 标题: 检查机身甚高频(VHF)天线开口处蒙皮裂纹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列在波音特别关注 服务通告767-53-0207中的波音767-300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11-02-06

修正案号: 39-16579

2、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67-53-0207

2009年12月17日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在机身46段位于站位1197+99的甚高频天线底座周边的下 表面蒙皮出现疲劳裂纹,导致飞机快速释压,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 先已完成者除外:

#### 检查

- A、在天线拆除的情况下,通过完成对机身后下甚高频天线开口的一次外部详细检查和加强结构的一次内部详细检查,对桁条39L和39R之间站位1197+99的VHF天线内开口处的机身蒙皮和加强结构进行检查,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67-53-0207施工指南完成上述检查。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67-53-0207第1.E.段"符合性"中规定的适用时间完成上述检查,本指令B段和C段的要求除外。
- (1) 如果没有发现裂纹,在不拆除天线的情况下以不超过3,000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重复外部详细检查。
- (2) 如果在机身蒙皮发现任何裂纹,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波音特别 关注服务通告767-53-0207进行修理。通过完成上述修理可以终止本指 令对机身蒙皮的重复外部详细检查要求。
- (3) 如果在加强结构发现任何裂纹,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67-53-0207修理或更换有裂纹的部件。

## 服务通告规定的例外

- B、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67-53-0207规定从服务通告发布之日计算符合性时间,本指令要求从本指令生效日起计算符合性时间。
- C、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67-53-0207规定的和本指令A段要求的内部详细检查一定要在本指令C(1)段和C(2)段规定的较晚的时间完成。
  - (1) 在累积25,000总飞行循环前。
  - (2) 在本指令C(2)(i)段或C(2)(ii)段规定的适用时间。
- (i) 如果在本指令A段要求的外部详细检查中发现任何机身蒙皮裂纹: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3.000飞行循环内。
- (ii) 如果在本指令A段要求的外部详细检查中没有发现机身蒙皮裂纹: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6,000飞行循环内。

# 替代方法

- D、(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3) 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则其可以 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但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 的审定基础,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

## CAD2011-B767-02 / 39-6892

五. 生效日期: 2011年3月1日

六. 颁发日期: 2011年2月12日

七. 联系人: 崔玉亮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